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3月13日下午15时至16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6人，为肖映辉、徐亚丽、李宏广、张苏彤、赵锡军、赵一方），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三、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